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

湛开人社监理字〔2025〕第 02 号

被告知人：湛江市小筑必舍综合服务有限公司

住所：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45 号祺祥大厦 1806 室

法定代表人：柯恒

电话：193 6305

案由，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对黄 玲投诉湛江市小筑必舍综合服务有限公司拖欠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5 月工资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。

认定的事实：你单位无故拖欠黄 玲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5 月 10 工资共叁仟肆佰柒拾贰圆（3472 元）。我局劳动监察保障综合执法大队对被告知人作出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湛开人社改令字〔2024〕第 05 号），被告知人逾期不改正且未按照要求报送整改情况和书面证明材料。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湛开人社监罚告字〔2025〕第 04 号），在限期内你单位没有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上述事实有《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》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当事人及有关人员主体资格和身份证明、员工工资发放记录、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、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》等证据证明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《劳动合同法》第三十条、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。

依照《劳动合同法》第八十五条第一款、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我局给予下列行政处理：

1、责令你单位足额支付所拖欠的黄 玲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5 月 10 工资共叁仟肆佰柒拾贰圆（¥3472 元）；

2、责令你单位向黄 玲加付赔偿金贰仟柒佰柒拾柒圆陆角（¥2777.6 元）。

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和转账须知要求缴纳罚款，并将缴款回执交回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湛江市人民

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2025年1月21日



备注：本决定共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被告知人。

第二份